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或者“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闲置资产和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处置闲置资产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转让给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科林集团”）位于吴江市松陵镇八坼社区镇北路和西联村 1 组的原公司四产业部工厂区域的两处房产及相应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下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6,583,134.50 元，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经双方各自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同意后生效。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和结论性意见：

我们在本次董事会前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关于公司转让闲置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审阅了公司与科林集团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398 号。

我们认为：本次处置闲置资产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操作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2号之第2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同意本次关于处置闲置资产和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吴善淦 盛绪芯 沈景文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